

臺北市松山區 109 年 11 月份「區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 10 樓會議室

參、主席：薛區長秋火

肆、區政督導員：請假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吳珊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編號 1091001A：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稅務新訊。

辦理情形：本所民政課、秘書室及各單位已協助宣導。

主席裁示：本案已執行完成，解除列管。

捌、歷次未結案件討論事項：無。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健康服務中心衛教補充報告：

一、12 月 1 日起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加強邊境檢疫及轉機旅客登機前需檢附 3 日內核酸檢驗陰性報告，社區防疫部分-凡出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8 大類場所需配戴口罩，勸導不聽者依法開罰新台幣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二、疾管署提醒，近期北部地區降雨機會增加，目前仍為病媒蚊活躍期，請民眾務必加強「巡、倒、清、刷」，徹底落實戶內外環境整潔與積水容器清除，避免因形成孳生源，提高疫情風險。

三、疾管署 12 月 1 日恢復「無高風險慢性病」之 50-64 歲成人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民政系統接種訊息將俟通知後轉達區務夥伴們分享，另嬰幼兒接種率較往年偏低，請家長儘速攜嬰幼兒前往接種流感疫苗，以保護其安全健康。

社福中心補充報告：

一、有關民福里復興北路 527 號 2 樓疑似蝸居案。經查該址原居住 2 名低收入個案，低收入戶楊案已遷區轉介內湖社福續予關心；低收入蔣案為社

會局

及健康中心輔導列管之個案，將持續關懷提供必要協助。房東表示該樓層僅出租給上班族及學生不租予老人且為水泥隔間，可暫排除蝸居疑慮。感謝消防局協助加裝住警器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蝸居定義—本市蝸居住所定義為同一地址內有 5 名以上弱勢長者或身障者集合居住處且居住環境有以下情況：

(一)物品堆積、髒亂及通風採光不佳，有衛生健康之虞。

(二)屋內電線外露、通道狹窄、木板隔間且有公共安全危險之虞。

市長室會議已訂定蝸居查訪處理原則，若日後本區發現疑似蝸居情形，再依照相關處理原則辦理。

公燈處補充報告：

109 年度東區花木綠化預約工程案(地址:新中街、三民路，共修剪 25 株)已執行完畢。

裁示：蝸居案遵照市府指示辦理，各單位如發現里內蝸居情形可通報本所民政課，再視案情透過會勘或提報市容會報處理。

拾、提案討論：

一、編號：1091101A

提案單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

案由：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稅務新訊。

說明：109 年地價稅繳納期間自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請各機關協助宣導如未收到繳款書，可向本處或所屬各分處申請補發；亦可運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至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線上申請並自行列印繳款書，或直接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詢稅款後，連結至繳稅服務網站進行繳稅。

決議：請民政課、秘書室及各與會為民服務單位協助配合宣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詳如附件 1。

拾參、主席結論：

一、年度即將終了，感謝區級單位對區政建設的幫忙、里長反映事項之及時處理，本所將於 12 月 24 日於行政中心 11 樓大禮堂辦理區務聯誼活動，各單位如需邀請上級單位參與請再告知民政課，歡迎大

蒞臨、交流。

二、人口及住宅普查工作已進行至 95%，感謝各單位尤其是松山分局及戶所的大力協助。

三、本區本鎮次分區宮廟、遶境活動多，感謝松山派出所及清潔隊的幫忙，如有需要本所發文請貴單位敘獎，請通知本所人文課配合辦理。

拾肆、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附件 1

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

- 一、里幹事下里服勤時，請加強輿情蒐集敏感度，對於里內動態(如疑似家暴或虐童案件等)、鄰里間發生的重大事故(如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氣爆或重大火災事件等)以及重要之人、事、物(如里長對於市府政策措施的反應、地區民眾對市府政策措施之反應)等特殊訊息，請透過輿情通報系統隨時報局反映。
- 二、請區公所同仁及里幹事於服務民眾或訪視時發現疑似有未立案養護中心情形，請用 Hello Taipei 單一陳情系統或 1999 立案，並於輿情系統通報。如市民有洽詢養護中心相關資料，可請民眾至衛生福利部 <https://ma.mohw.gov.tw/masearch/> 或社家署 <https://reurl.cc/Q3eQLo> 查詢。
- 三、2020 青山王祭訂於 109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假真善美廣場(捷運西門站 6 號出口前廣場)前辦理。
- 四、邇來發現部分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內有從事非公益以外使用之情事，查里民活動場所係以公益性質提供里民集會、知能研習、小型健康休閒等靜態活動，故不應於場所內與從事與里民活動無關之活動且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請各區公所里幹事勸導並通報，本局並另依本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第 17 條規定不定期派員查核。
- 五、有關【全面換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 (New eID) 宣導事項】
 - (一)時間：延至 110 年 7 月以後辦理，確定時間由內政部公告。
 - (二)對象：全國民眾。
 - (三)應使用「6 個月內」正面半身彩色「數位相片」，請民眾先不要拍照，於收到戶所「換證通知單」後再行拍照，以免相片過期無法使用。
- 六、各區或各里內如有舉辦或配合其他機關辦理活動，請務必透過精準投遞平臺-里公布欄傳遞活動訊息，俾利民眾周知。如對本平臺有相關精進建議或改善之處，請隨時反映。
- 七、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11 月推廣活動如下：
 1. 11 月 14 日「遊園民俗體驗-環保植物染」
 2. 11 月 21-22 日「抓週收涎」活動詳情可至活動官網查詢 (linantai.taipei) 或至 Facebook

搜尋「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